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其中监事段长兵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丛宗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丛宗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丛宗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简历

丛宗杰先生：1980 年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威海市鸿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威海卫渔线轮厂技术员，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自动化控制部科长、部长、生产厂长、副总经理；现任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光威碳纤维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丛宗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5,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